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萬章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葉明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中華民國113年度北小字第1837號），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叁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為被告與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嗣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由原告契約承擔）所簽立合約編號Z000000000000號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所衍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芬芬